#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(第一次)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6月20日下午14: 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: 2017年6月19日~2017年6月20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月20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: 00~2017 年6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二期五楼会议中心 2.
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 召集人: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5. 主持人:董事长谭文鋕先生
- 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. 股东出席情况
-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名,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为 764.704.24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762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为 764,682,24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747%。

#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数量 22,000 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#### 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 提案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	
累积投票提案	采用等额选举,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
1.00	非独立董事选举		
1.01	张峰		
1.02	刘燕武		

以述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,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。

## 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选举票数	占比 <sup>注</sup> 1	表决结果	
累积投票提案	采用等额选举,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		
1.00	非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 2			
1.01	张峰	764,682,353	99.9971%	当选	
1.02	刘燕武	764,682,253	99.9971%	当选	

注 1: 占比,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选举票数	占比 <sup>注</sup> 2	表决结果	
累积投票提案	采用等额选举,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		
1.00	非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 2			
1.01	张峰	1,276,304	98.3134%	当选	
1.02	刘燕武	1,276,204	98.3057%	当选	

注 2: 占比,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1,298,200股)的比例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朱艳婷、万威世
- 3. 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17 年度(第一次)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;
- 2. 公司 2017 年度(第一次)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;
- 3. 公司 2017 年度(第一次)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4.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